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辅导材料 ⑧

民法辅导材料

(内 部 发 行)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西南政法学院 编

民法辅导材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说 明

为了满足高等教育法律专业民法课自学的需要，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的要求，编写了这本民法辅导材料。其中包括学习民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民法自学提纲、案例题答案要点和参考书目中的主要民事法规等四个方面的内容。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在于帮助大家通过自学能更好地消化理论和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保证学习质量。

民法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学习民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二、民法自学提纲·····	(7)
三、案例题答案要点·····	(97)
四、参考书目中的主要民事法规·····	(11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4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7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7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7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5)

学习民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民法是法律专业中的一门主要专业课，为了让大家把这门课学好，我们提出下面一些意见，供同学们在自学时参考。

一、大家应该以教材为自学的基本材料，要反复钻研，弄懂弄透。《学习提纲》是从教材中抽出来的，限于篇幅，内容很少，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对钻研教材起一点引导、启发和帮助记忆的作用。《教学大纲》是在教材之前写的，时间较早、较仓促，有些内容和体系结构，不免有烦琐和不尽符合实际之处。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已经对大纲中的这些缺陷作了必要的更正和修改。因此，同学们在自学中必须立足教材，如果发现教材在某些方面与大纲有矛盾，应以教材为准。

二、对教材应全面系统地进行学习。过去有一种错误的看法，总觉得一谈怎样学好民法，就应该指点一下重点，似乎只要看看重点，民法就学好了，其实这是不切实际的想法。民法是科学，学科学就不能图省事，不要以为把“非重点”抛在一边，只要了解一下重点就能把民法全部掌握。如果是这样，“非重点”早就应该取消。一门科学就象一部机器一样，元件、部件和螺丝钉都是缺一不可的。学民法要对一切基本原理都了解，都懂得它的道理，只有在全而系统了解的基础上，才有可能通过分析综合，找出它的主、部件来，从而掌握民法科学的全部基本知识。列宁说过，我们要了解一

个事物，应该把握它的一切方面。也就是这个道理。也有少数同学参加学习的目的，不是为了学知识，而是为了应付考试。对部分同学，我们也应该告诉他们，如果只看看重点而不全面学习，肯定是过不了考试关的。因为现在的考试尽管考题也有难易和重点非重点之分，但每份考卷的考题数量大、覆盖面几乎遍及整个教材。既有判断题，又有案例题。考试的方法又是采取题库的形式，一门课的题库由一千几百道题配成几十套考卷，临期当众抽题开考，任何人要想靠打錠子侥幸取胜是必然要碰钉子的。

三、要想学好民法科学，最好的方法是根据民法自身的逻辑体系循序渐进地进行学习。这就象我们做任何事情一样，都应该有一个由事物本身决定的科学顺序。这样就会事半功倍。下面我们就从这个角度结合发给同学们的教材《民法通论》来谈谈民法科学的体系结构以及其他一些问题。

教材根据《民法通则》的体系把它的内容划分为三十九章来讲授。这三十九章共包括六大部分：第一章到第九章为总则（总则之外均属分则）；第十章到第十五章为所有权；第十六章到第二十九章为债权；第三十章到第三十三章为继承权；第三十四章到第三十八章为知识产权；第三十九章为人身权。总则的内容是从各分则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原理，各分则都共同适用。第一章前面的绪论是对整个民法的最一般的概述，也就是对民法的发展及其阶级本质描绘一个大的轮廓，并对学习民法提出一些根本性的要求。

绪论和总则的学习很重要，特别是第一章第一节的民法调整的对象，这是我们学民法的人首先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只有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了，才有可能在整个学习中目标

清楚，不会变成瞎子摸鱼，乱抓一气。这是整个民法学习的第一块基石，一定要把它从理论到实际，从抽象到具体，弄得一清二楚，毫不含糊。然后再对民法的体系结构（第一章第四节）、阶级本质（绪论第二部分）和它的任务（第一章第二节）以及民法的发展情况（绪论第一部分）作一个概括的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第一章第三节）是民法的总的指导思想，要了解民法的基本要求和特点，掌握民法本身质的规定性，就必须对它认真钻研一番，从而使我们能在整个民法学习中，对各种具体规定的精神实质有所把握。

当我们对民法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之后，就应该对民法进行具体解剖了。如果说绪论和第一章是全面学习民法的基础的话，那么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就是解剖民法内容的一把钥匙。因为一切民事法律关系都包括三个要素，都是在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基础上形成的，这就对我们分析各种民事法律关系提供了武器。学习这一章的时候，除对法律事实、民法规范和民事法律关系各自本身的内容有所了解外，这应注意它们三者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第三章到第七章，都是围绕着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和法律事实进行展开和补充论述的。例如第三章、第四章是对两种最主要的主体（公民和法人）作专章介绍。第五章是对主要客体（物）的各种情况进行分析。第六章是对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法律行为）作详细的论述。第七章代理，因为实际上是民事主体进行活动的一种表现形式，所以也放在总则里面加以叙述。

第八章民事责任是总则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保护民事权利的重要理论和手段，相当于刑法总则中的犯罪构成和

刑种。因此，学习时最好把这两门课的有关理论对照起来进行思考和比较，以便学得深透一些。第九章诉讼时效实际上是对第八章保护民事权利的一个补充。

此外，总则部分还有一些内容，如民法的渊源、民法的效力等，因为它的基本原理与法学基础理论说的相同，我们就在教材中省略了。

第十章到第十三章是分则的所有权部分。所有权是一切财产权的基础，所以它在分则中不能不占首位。第十章所有权概论是从第十一章到第十三章的三种具体所有权中概括出来的，相当于这一部分的小总则。第十章的最后一节在保护所有权问题上的具体化，应该把它们联系起来学习。第十一章到第十三章是对三种不同性质的具体所有权的阐述。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这方面的问题还在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这里对三种所有权的具体内容的论述，只能把目前比较确定的已经见诸法规的最新改革成果简要的作些介绍。第十四章的内容是分析两个以上主体对同一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各种情况。第十五章是论述两个以上不同主体的独立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由于财产相邻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问题，因此把它放在所有权部分的最后加以叙述是比较合理的。

第十六章到第二十九章是民法分则中的债权部分。债权是财产权在流通领域中的表现形式，它在民法分则中的地位仅次于所有权而居第二位。如果从内容的量和复杂程度来说，它比所有权要多得多，也复杂得多。第十六章债的概述相当于整个债权部分的总则，学习其中第六节对债权的保护时，应注意把它与第八章最后一节联系起来研究。由于债的部分

除第十七章中很少量的几种单方行为所生之债外，最主要大量的内容是合同之债，所以又在债的下面把第十九章到第二十九章各种具体合同中共同的原理原则抽出来构成第十八章合同的一般原理。教材中论述的这些具体合同，并不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合同的全部，而是最常用的一些主要合同形式。学习这些分合同，应在一般理解的基础上着重了解每一个合同的法律特征（包括与某些近似合同的区别）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第三十章到第三十三章是财产继承权部分。继承权不同于债权，但它也是财产权，是财产转移的一种形式。第三十四章到三十八章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财产权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虽然它在性质上与物质财产所有权基本相同，但它又有许多不同之处，这在教材中已经加以阐明。第三十九章是人身权部分。人身权在民法中不占主要地位，但却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因而需要独立成章。

以上只是从民法大的结构体系方面向大家作些介绍，每章里面的结构体系，一般都未涉及，他只能留待大家在自学中去研究解决。

四、在整个民法理论的学习中，还应该随时注意抓好三个联系，即联系社会实际；联系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实际；联系其他学科的理论。因为民法的内容涉及到每一个人每一天的生产、工作和生活，有些同学还是政法机关的工作人员，直接间接地接触到各种民事纠纷，这些就为我们学习民法创造了一个很好的条件。因此，我们学习民法理论时，就应该勤于把教材中所讲的理论与自己知道的各种实际情况对照起来进行思考，如果理论不符合实际情况，就应该进一步研究是

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呢？还是自己对理论的理解有错误呢？还是理论本身就有问题呢？穷追到底，不要放过。至于联系其他学科的理论，这个道理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各门学科虽然各有区别，但又互相联系，同学们已经学过哲学、政治经济学、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等。我们学习民法应该有意识地注意联系这些学科的有关理论进行思考，从而帮助我们更好地解决民法的内容，同时也会使我们对其他学科的理论了解得更全面更深刻一些。

五、民法是专业课，理论的应用问题不能不提到特别重要的地位。因此，在民法的学习和考试中，均设有案例的分析和处理。大家做案例题时，我们要求不仅要案例作出正确的实际处理，而且要求运用理论进行正确的教学分析，以加深对该书基本原理的理解。这里之所以称“教学分析”，是因为它与实际业务部门对案件进行的分析在内容的取舍和方式方法上有些不同。正因为如此，同学们对案例题进行分析处理时，应基本上按照教材第二章中向大家提供的“案例分析一则”的规格和方式进行。

民法自学提纲

绪论（略）

第一章 我国民法概述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从民法这个定义可以看出，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经济关系或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同语。它主要是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对物质财富占有、使用、处分所形成的关系。客观存在的财产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是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法律制度。

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是财产关系，但民法并不调整社会关系中所有的财产关系，只有具备以下几个特点的财产关系才是民法调整的对象：

1. 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
2. 它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之上的；

3. 在一般情况下是根据等价原则来进行的。

社会关系中的财产关系，除归民法调整外，还由其他一些法律如行政法、财税法、劳动法等调整。

（二）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财产关系，除此之外，还调整一部分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指与特定的人身紧密相连，不可分的那些社会关系。归民法调整的主要是平等性质的人身关系中的一部分，包括：公民的姓名、名誉、荣誉、肖像、夫妻、父母子女等关系，法人的名称、信誉、荣誉关系；以及公民因生命、身体、健康而产生的一部分人身关系；知识产权中的人身关系等等。

社会关系中的人身关系，除归民法调整的以外，还有部分归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调整。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内容

（一）我国民法的任务

我国民法的基本任务就是运用民法手段，保证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政治经济任务的顺利实现。它的具体任务是：

1. 保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
2. 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3.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发展；
4.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参照传统体系，民法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总则、财产所有权、债权、财产继承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六个部分。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总原则，就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社会主义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条：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服从国家经济计划指导的原则；
- （三）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
- （四）诚实信用原则；
- （五）公平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之间具体发生的符合民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民法调整的对象——特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人们之间具体存在的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等等，都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 （二）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属上层建筑的范畴；
- （三）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按照国家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建立起来的特殊的思想社会关系，它的基本特点是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构成。三者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

主体：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它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叫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叫义务主体。

内容：指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指民事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它可以是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民法有规定；二是有符合民法规定的那种客观事实（即民事法律事实）的出现。

（二）民事法律事实：指符合民法规范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它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凡不是基于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而是由于自然现象或其他客观原因产生的民事法律事实，称事件；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叫行为，按其性质又分为法律行为、行政行为、审判行为、无意思表示的行为等。

（三）民法规范、法律事实、民事法律关系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民法规范是确认民事法律事实的法律依据；民事法律事实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依据；民事法律关系则是民事法律事实引起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公 民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一）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能够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资格）。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民事权利是指人们进行民事活动，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享有的具体权利。民事权利能力则是公民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的前提和基础，而民事权利的取得又是民事权利能力的具体表现。

（二）我国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特点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指公民有资格享有 哪些 民事方面的权利和承担哪些方面的义务。我国公民有资格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属于财产权方面的有：财产所有权、财产继承权、财产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债权等；属于人身权方面的有：生命权、身体健康权、自由权、名誉权、肖像权、婚姻家庭方面的身份权，以及著作、发明、专利、商标权等。

公民在享受各种民事权利的同时，也承担各种民事义务。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特征：

1. 广泛性。我国公民享有上述财产权和人身权。除法律有明确规定者外，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都不能对它进行限制和剥夺。

2. 平等性。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不论性别、

年龄、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家庭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有什么不同，其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3. 真实性。在我国，不仅在法律上赋予公民广泛的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而且从物质上、政治法律制度上为公民权利能力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公民可以抛弃自己具体的民事权利，但对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则不能抛弃。

（三）我国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是指被宣告的公民失踪后，经过一定期间，通过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法院宣告其死亡的一种法律制度。公民被宣告死亡，与他自然死亡产生同样的法律效果。如果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尚未死亡，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的补偿。

我国民法还规定了对公民宣告失踪的制度，公民被宣告失踪后，他的财产由他的亲属或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不同，它要求公民对自己的行为和行为的后果有一定的认识 and 判断能力，因而决定公民行为能力的因素是年龄和健康，法律只赋予有正常理智的公民以民事行为能力。

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如果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也视为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可以独立进行一切民事活动。

（二）十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被宣告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的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或在征得代理人的同意后进行。

（三）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被宣告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他们需要进行的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

三、监 护

监护是为了保护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公民的合法权益而设置的一项法律制度。监护人的主要职责是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方面的合法权益。

能够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有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能够作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有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他们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也可作他们的监护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由他们父母或自己所在单位，或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法院裁定；因各种原因无法确定亲属朋友为监护人时，由